

证券代码：871536

证券简称：江苏泰尔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为了扩大经营规模，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需要，提升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全资子公司杭州易蜡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从 100 万元增加到 500 万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持有 100% 股权。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全资子

公司杭州易蜡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情况说明

为了扩大经营规模，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需要，提升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全资子公司杭州易蜡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从 100 万元增加到 500 万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持有 100% 股权。

2.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杭州易蜡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汽车零配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特种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杭州易蜡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33,864,174.15 元，资产净额为 3,994,182.40 元，营业收入为 7,330,084.01 元，净利润为 286,214.23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等非货币出资方式。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为向全资子公司的增资，不涉及对外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拓展发展空间，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期战略布局出发的慎重决策，但仍然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体系，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实力。从长远看，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和收益的增长具有积极的意义。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1 日